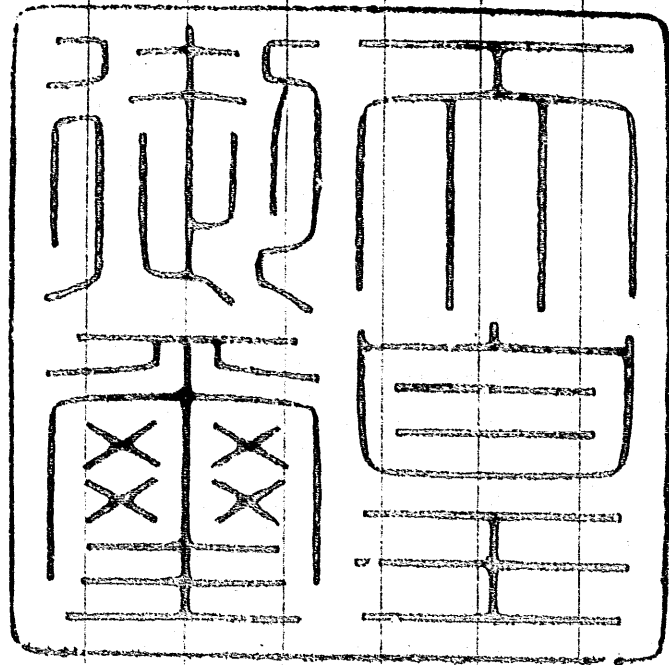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十四號

朕大正六年勅令第百六十八號遞信局職員在支那又、香港帝國領事館附命スル件中改正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高島仁



大正十年七月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外務大臣伯爵

遞信大臣

原

内田 嘉

野田 卯太郎

勅令第三百十四號
 大正六年勅令第百六十八號中左ノ通改
 正
 又ハ香港帝國領事館附ヲ香港又ハ新嘉
 坡帝國領事館附ニ改ム
 附則
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